

回家

新生命

安息服務定型化契約書

Sabbath Service Standard
Contract Book



連獲政府評鑑「優等禮儀公司」

新生命禮儀服務定型化契約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得經甲方攜回審閱三日，審閱無誤後乙方
始得依契約內容正式履約。

立約人 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 茲為殯葬服務，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，新生命禮儀機構 (以下簡稱乙方) 履約之喪葬服務予甲方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(契約標的)

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，由乙方提供 _____ (安息者) 之殯葬服務。

第二條 乙方之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份。

第三條 (服務內容、程序與分工)

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、規格與價格，如附件。

第四條 (對價與付款方式)

本契約其服務項目及內容為本事業機構訂定之 _____ 專案所附件記載為準。

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，甲方應支付予乙方，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。

甲乙雙方議定簽約時，甲方繳付新臺幣 _____ 元，餘款新臺幣 _____ 元，
經雙方議定於全部服務完成時繳納。

第五條 (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)

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起，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。

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，甲方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予乙方。

第六條 (同級品之替換)

乙方於提供殯葬服務時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導致契約所載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，甲方得依乙方提供之選項，選擇以同等級或等值之商品或退費、服務替代之。

第七條 (契約之效力)

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。

第八條 更添服務：在申請使用時，若甲方欲增添服務項目，得提出需求，並經甲乙雙方簽認後，在乙方應按增添服務內容進行服務。而甲方應於履約服務後，繳清增添項目之款項。

第九條 (契約之完成)

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之服務內容，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上簽字確認後完成。

第十條 (資料保密義務)

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及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，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十一條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，同意以台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

身份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新生命禮儀機構

電 話：049-2338007

傳 真：049-2333973

住 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東閔路1084號





生命禮宴--安儀專案【懷恩型】服務內容

禮儀流程	內容摘要與規格	懷恩型
諮詢	提供臨終前禮儀計劃、證件辦理及各地安息居所資料及保險儲蓄之轉移奉獻事諮詢。	✓
接體	安排接運事宜。	✓
	遺體搬運工資。	✓
	安息十字被、接體布2條。	✓
代辦 代繳 各項 勞務 手續	代訂火化爐、辦理火化許可證。	✓
	紀念像彩色、裱框。(15吋乙張)	✓
	雙折式訃聞50份。	✓
	安息追思程序表(10頁內100份，50份道林紙)。	✓
安息服	專屬安息服(含鞋、襪、帽)乙套。	✓
棺木	公司指定西式十字棺L64xW203xH52cm(懷恩型)。	✓
	放板車、放板人員。	✓
	枕頭、衛生紙。	✓
入木 禮拜	淨身、化妝、著裝。	✓
	入木瞻仰(石斛蘭一包)。	✓
	麥克風。	✓
骨灰罐	骨灰罐(懷恩型)。	✓
	銅相刻字、貼金。	✓
	骨灰罈袋乙只。	✓
會場 用品	十字架鮮花乙支。	✓
	收禮檯、簽名檯佈置。	✓
	禮簿、簽名簿、簽字筆、十字貼、謝卡、慰儀袋。	✓
禮車	貂族冷氣禮車乙部，駕駛一名。	✓
	禮儀專員協助領骨一名。	✓
禮儀 服務 人員	禮儀專員乙名(協調一切喪葬事宜)。	✓
	化妝師乙名(男：刮鬍；女：修眉、淡妝)。	✓
	安息追思禮拜程序引導人員乙名。	✓
	入殮服務人員二名。	✓
	退冰服務人員二名。	✓
	洗殮服務人員二名。	✓
	更衣服務人員二名。	✓
	扶棺服務人員四名。	✓

用愛譜出

生命的休止符

開始我們只是
要作好一個溫馨的服務 好來感動自己

漸漸地我們開始希望
您也能體會我們的溫馨與細心

回家



服務專線 0800-567878